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华生物”）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55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73,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D1013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440.52万元。

#####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1,685.87万元（含理财及银

行利息)。

### (三)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 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投资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华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